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两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工作组成员无须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公司薪酬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形成业绩考核报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业绩考核报告及薪酬管理办法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最终的

报酬分配方案。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当有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前三天（包含通知当日，不包含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则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

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决议或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